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制造业）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2025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前的沟通，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的性质、审计范围、时间安排、

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等问题进行沟通，确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结论等内容的汇报。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及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